

# 2012年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F812.3  
2012/3

阅 购

2012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GB) 银行

开 2011A

T2BN 0328 - 3 - 2002 - 3081 - 3

# 财政部关于印发《201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通知 财综〔2012〕1号

# 2012 年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的实际需要,《201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在 2010 年执行的基础上作了适当修改和补充,将于近期印发。从 2012 年起施行。

预算执行中,各单位如有对《201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意见和建议,请及时与财政部预算司联系。

联系电话: (010) 68551490

E-mail 地址: [kyxk@mf.gov.cn](mailto:kyxk@mf.gov.cn)

财政部  
二〇一二年二月一日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58 号院 100045  
邮编: 100045 电话: (010) 88140222  
E-mail: [www.cfepp.com](http://www.cfepp.com)  
网 址: <http://www.cfepp.com>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58 号院 100045  
邮 编: 100045 电 话: (010) 88140222  
传 真: (010) 88140222  
E-mail: [www.cfepp.com](http://www.cfepp.com)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1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11. 7

ISBN 978 - 7 - 5095 - 2981 - 2

I. ①2… II. ①中… III. ①国家预算 - 财政收入 - 会计科目 - 中国 - 2012 ②国家预算 - 财政支出 - 会计科目 - 中国 - 2012 IV. ①F812.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21506 号

目 次 类 分 支 部 署

主 编 单 共 同 人 中 国 财 政 经 济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张晓彪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mailto: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100142

清华大学印刷厂印刷 发行电话：(010) 88190555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16 印张 500 000 字

2011 年 7 月第 1 版 2011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15.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2981 - 2/F · 2525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 财政部关于执行《201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通知

财预〔2011〕411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总后勤部，高法院，高检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的实际需要，《201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在2011年科目的基础上作了适当修改和补充，将于近期印发，从2012年1月1日起执行。

预算执行中，各单位如对《201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与财政部预算司联系。

联系电话：（010）68551490

E-mail地址：zfysszkm@mof.gov.cn

2011年6月27日

财政部

# 简要说明

一、《201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以下简称《2012年科目》）是在《201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以下简称《2011年科目》）的基础上，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并结合预算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修订的。

二、与《2011年科目》相比，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一）2011年预算编制及执行过程中调整的内容

《2011年科目》印发后，在年度预算编制及执行过程中，我部会同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文件对《2011年科目》进行了调整，截至目前出台的文件名称如下：

1.《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订201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通知》（财预〔2010〕505号）；

2.《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订201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通知》（财预〔2011〕283号）。

（二）2012年调整的内容

《2012年科目》制定过程中的调整内容，见附录五：2012年科目修订情况。

三、凡科目名称后标注“△”的，是2011年预算编制及执行过程中调整的科目，从2011年开始执行；凡科目名称后标注“★”，从2012年开始执行。

# 简 目

## 收入分类科目

<b>101 税收收入</b>	( 1 )
01 增值税	( 1 )
02 消费税	( 3 )
03 营业税	( 4 )
04 企业所得税	( 4 )
05 企业所得税退税	( 11 )
06 个人所得税	( 15 )
07 资源税	( 15 )
08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 15 )
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6 )
10 房产税	( 16 )
11 印花税	( 17 )
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 17 )
13 土地增值税	( 17 )
14 车船税	( 18 )
15 船舶吨税	( 18 )
16 车辆购置税	( 18 )
17 关税	( 18 )
18 耕地占用税	( 19 )
19 契税	( 19 )
20 烟叶税	( 19 )
99 其他税收收入	( 19 )
<b>102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b>	( 20 )
01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 20 )
02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 20 )
03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 20 )
04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 20 )
05 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 20 )
06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收入	( 20 )
07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 21 )
08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 21 )
09 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 21 )
99 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 21 )
<b>103 非税收入</b>	( 21 )
01 政府性基金收入	( 21 )
02 专项收入	( 26 )

0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 27 )
05	罚没收入	( 48 )
06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 49 )
0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 51 )
99	其他收入	( 52 )
<b>104</b>	<b>贷款转贷回收本金收入</b>	<b>( 54 )</b>
01	国内贷款回收本金收入	( 54 )
02	国外贷款回收本金收入	( 54 )
03	国内转贷回收本金收入	( 54 )
04	国外转贷回收本金收入	( 54 )
<b>105</b>	<b>债务收入</b>	<b>( 54 )</b>
01	国内债务收入	( 54 )
02	国外债务收入	( 54 )
<b>110</b>	<b>转移性收入</b>	<b>( 55 )</b>
01	返还性收入	( 55 )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 55 )
03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 56 )
04	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	( 57 )
07	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补助收入	( 57 )
08	上年结余收入	( 58 )
09	调入资金	( 58 )
10	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调入资金	( 58 )
11	债券转贷收入	( 58 )

##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b>201</b>	<b>一般公共服务</b>	<b>( 59 )</b>
01	人大事务	( 59 )
02	政协事务	( 59 )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 60 )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 61 )
05	统计信息事务	( 61 )
06	财政事务	( 62 )
07	税收事务	( 62 )
08	审计事务	( 63 )
09	海关事务	( 63 )
10	人力资源事务	( 64 )
11	纪检监察事务	( 65 )
12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 65 )
13	商贸事务	( 66 )
14	知识产权事务	( 67 )
1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 67 )
17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 68 )
23	民族事务	( 69 )
24	宗教事务	( 69 )
25	港澳台侨事务	( 69 )
26	档案事务	( 70 )

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 70 )
29	群众团体事务	( 71 )
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 71 )
32	组织事务	( 72 )
33	宣传事务	( 72 )
34	统战事务	( 73 )
35	对外联络事务	( 73 )
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 73 )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74 )
<b>202</b>	<b>外交</b>	( 74 )
01	外交管理事务	( 74 )
02	驻外机构	( 74 )
03	对外援助	( 75 )
04	国际组织	( 75 )
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 75 )
06	对外宣传	( 75 )
07	边界勘界联检	( 75 )
99	其他外交支出	( 76 )
<b>203</b>	<b>国防</b>	( 76 )
01	现役部队	( 76 )
02	预备役部队	( 76 )
03	民兵	( 76 )
04	国防科研事业	( 76 )
05	专项工程	( 76 )
06	国防动员	( 76 )
99	其他国防支出	( 76 )
<b>204</b>	<b>公共安全</b>	( 76 )
01	武装警察	( 76 )
02	公安	( 77 )
03	国家安全	( 78 )
04	检察	( 78 )
05	法院	( 79 )
06	司法	( 79 )
07	监狱	( 80 )
08	劳教	( 81 )
09	国家保密	( 81 )
10	缉私警察	( 82 )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 82 )
<b>205</b>	<b>教育</b>	( 82 )
01	教育管理事务	( 82 )
02	普通教育	( 83 )
03	职业教育	( 83 )
04	成人教育	( 83 )
05	广播电视教育	( 84 )
06	留学教育	( 84 )
07	特殊教育	( 84 )
08	教师进修及干部继续教育	( 84 )

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 84 )
10	地方教育附加安排的支出	( 84 )
99	其他教育支出	( 85 )
<b>206</b>	<b>科学技术</b>	( 85 )
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 85 )
02	基础研究	( 85 )
03	应用研究	( 86 )
04	技术研究与开发	( 86 )
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 86 )
06	社会科学	( 86 )
07	科学技术普及	( 87 )
08	科技交流与合作	( 87 )
09	科技重大专项	( 87 )
10	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	( 87 )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 87 )
<b>207</b>	<b>文化体育与传媒</b>	( 88 )
01	文化	( 88 )
02	文物	( 88 )
03	体育	( 89 )
04	广播影视	( 89 )
05	新闻出版	( 90 )
06	文化事业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 90 )
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 91 )
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 91 )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b>	( 91 )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 91 )
02	民政管理事务	( 92 )
03	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 93 )
04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93 )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 93 )
06	企业改革补助	( 93 )
07	就业补助	( 94 )
08	抚恤	( 94 )
09	退役安置	( 94 )
10	社会福利	( 95 )
11	残疾人事业	( 95 )
12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 95 )
13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 96 )
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 96 )
16	红十字事业	( 96 )
17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 96 )
18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 96 )
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 97 )
2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 97 )
24	补充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 97 )
6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	( 97 )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97 )

<b>209</b>	<b>社会保险基金支出</b>	(98)
01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98)
02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98)
03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98)
04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98)
05	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99)
06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支出	(99)
07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99)
08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99)
09	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99)
99	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99)
<b>210</b>	<b>医疗卫生</b>	(99)
01	医疗卫生管理事务	(99)
02	公立医院	(99)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00)
04	公共卫生	(100)
05	医疗保障	(100)
06	中医药	(101)
10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101)
99	其他医疗卫生支出	(101)
<b>211</b>	<b>节能环保</b>	(102)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02)
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02)
03	污染防治	(102)
04	自然生态保护	(103)
05	天然林保护	(103)
06	退耕还林	(104)
07	风沙荒漠治理	(104)
08	退牧还草	(104)
09	已垦草原退耕还草	(104)
10	能源节约利用	(104)
11	污染减排	(105)
12	可再生能源	(105)
13	资源综合利用	(105)
14	能源管理事务	(105)
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6)
<b>212</b>	<b>城乡社区事务</b>	(106)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6)
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7)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7)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7)
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07)
07	政府住房基金支出	(107)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7)
09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	(108)
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109)
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109)

12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支出	(109)
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9)
99	其他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09)
<b>213</b>	<b>农林水事务</b>	<b>(110)</b>
01	农业	(110)
02	林业	(111)
03	水利	(113)
04	南水北调	(115)
05	扶贫	(116)
06	农业综合开发	(117)
07	农村综合改革	(117)
60	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支出	(117)
61	育林基金支出	(117)
62	森林植被恢复费安排的支出	(118)
63	中央水利建设基金支出	(118)
64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	(118)
6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119)
67	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119)
68	南水北调工程基金支出	(119)
69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119)
99	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	(120)
<b>214</b>	<b>交通运输</b>	<b>(120)</b>
01	公路水路运输	(120)
02	铁路运输	(121)
03	民用航空运输	(122)
04	石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122)
05	邮政业支出	(122)
06	车辆购置税支出	(123)
60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安排的支出	(123)
61	转让政府还贷道路收费权收入安排的支出	(123)
62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123)
63	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124)
64	铁路建设基金支出	(124)
66	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支出	(124)
67	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125)
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25)
<b>215</b>	<b>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b>	<b>(125)</b>
01	资源勘探开发和服务支出	(125)
02	制造业	(126)
03	建筑业	(127)
04	电力监管支出	(127)
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128)
06	安全生产监管	(128)
07	国有资产监管	(129)
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29)
60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	(130)
61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130)

## 收入分类科目

科 目 编 码			科 目 名 称	说 明
类	款	项	目	
101			税 收 收 入	
	01		增值税	反映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征收的国内增值税、进口货物增值税和经审批退库的出口货物增值税。
		01	国内增值税	反映国家税务局征收的国内增值税和财政部、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国家税务局按“先征后退”政策审批退库的国内增值税。
		01	国有企业增值税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对国有企业征收的国内增值税。
	02		集体企业增值税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对集体企业(含股份合作企业)征收的国内增值税。
		03	股份制企业增值税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征收的国内增值税。
		04	联营企业增值税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对联营企业征收的国内增值税。
		05	港澳台和外商投资企业增值税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对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征收的国内增值税。
		06	私营企业增值税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对私营企业征收的国内增值税。
		19	其他增值税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对其他单位和个人征收的国内增值税。
		20	增值税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国内增值税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
		21	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退库科目。反映国家税务局按“先征后退”政策审批退库的福利企业国内增值税。
		22	软件集成电路增值税退税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退库科目。反映国家税务局按政策审批退库的软件、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

科 目 编 码				科 目 名 称	说 明
类	款	项	目		
101	01	01	23	三线搬迁增值税退税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退库科目。反映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按“先征后退”政策审批退库的三线搬迁增值税。
			24	民贸企业增值税退税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退库科目。反映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按“先征后退”政策审批退库的民贸企业增值税。
			25	宣传文化单位增值税退税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退库科目。反映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按“先征后退”政策审批退库的宣传文化单位增值税。
			26	森工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退库科目。反映国家税务局按“先征后退”政策审批退库的森工综合利用企业增值税。
			50	其他增值税退税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退库科目。反映从国库退付的其他国内增值税。
			51	免抵调增增值税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实行“免、抵、退”办法按免抵数额调增的增值税。
			52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增值税划出	地方收入科目。反映地方国库按财政部给定参数和省以下财政体制分享参数，根据 101020107 目“成品油消费税”、101020121 目“成品油消费税退税”计算出的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增值税划出收入。
			53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增值税划入	中央收入科目。反映从地方国库划转至中央国库的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增值税收入。
			02	进口货物增值税	反映海关征收的进口货物增值税和财政部按“先征后退”政策审批退库的进口货物增值税。
			01	进口货物增值税	中央收入科目。反映海关征收的除特定区域进口自用物资以外的进口货物增值税。
			02	特定区域进口自用物资增值税	中央收入科目。反映海关征收的特定区域进口自用物资增值税。
			20	进口货物增值税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	中央收入科目。
			21	进口货物退增值税	中央收入退库科目。反映财政部按“先征后退”政策审批退库的除特定区域进口自用物资增值税以外的进口货物增值税。
			22	特定区域进口自用物资退增值税	中央收入退库科目。反映财政部按“先征后退”政策审批退库的特定区域进口自用物资增值税。
			03	出口货物退增值税	反映从中央国库办理的出口货物退增值税以及按“免、抵、退”办法调减的增值税。

科 目 编 码				科 目 名 称	说 明
类	款	项	目		
101	01	03	01	出口货物退增值税	中央收入退库科目。反映从中央国库退付的出口货物增值税。
			02	免抵调减增值税	中央收入科目。反映实行“免、抵、退”办法按免抵数额调减的增值税。
	02			消费税	反映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征收的国内消费税、进口消费品消费税和经审批退库的出口消费品消费税。
		01		国内消费税	中央收入科目。反映国家税务局征收的国内消费税和财政部、国家税务局按“先征后退”政策审批退库的国内消费税。
			01	国有企业消费税	中央收入科目。反映对国有企业征收的国内消费税，不包括国有企业缴纳的成品油消费税。
			02	集体企业消费税	中央收入科目。反映对集体企业（含股份合作企业）征收的国内消费税，不包括集体企业缴纳的成品油消费税。
			03	股份制企业消费税	中央收入科目。反映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征收的国内消费税，不包括股份制企业缴纳的成品油消费税。
			04	联营企业消费税	中央收入科目。反映对联营企业征收的国内消费税，不包括联营企业缴纳的成品油消费税。
			05	港澳台和外商投资企业消费税	中央收入科目。反映对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征收的国内消费税，不包括港澳台和外商投资企业缴纳的成品油消费税。
			06	私营企业消费税	中央收入科目。反映对私营企业征收的国内消费税，不包括私营企业缴纳的成品油消费税。
			07	成品油消费税	中央收入科目。反映对成品油征收的消费税。
			19	其他消费税	中央收入科目。反映对其他单位和个人征收的国内消费税，不包括其他单位和个人缴纳的成品油消费税。
			20	消费税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	中央收入科目。反映消费税滞纳金、罚款收入。
			21	成品油消费税退税	中央收入退库科目。反映财政部按“先征后退”政策审批退库的成品油消费税。
			29	其他消费税退税	中央收入退库科目。反映财政部按“先征后退”政策审批退库的除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国内消费税。
	02			进口消费品消费税	反映海关征收的进口消费品消费税和财政部按“先征后退”政策审批退库的进口消费品消费税。

科 目 编 码				科 目 名 称	说 明
类	款	项	目		
101	02	02	02	进口成品油消费税	中央收入科目。反映海关征收的进口成品油消费税。
			09	进口其他消费品消费税	中央收入科目。反映海关征收的进口消费品消费税，不包括成品油消费税。
		20		进口消费品消费税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	中央收入科目。
		21		进口成品油消费税退税	中央收入退库科目。反映财政部按“先征后退”政策审批退库的进口成品油消费税。
		29		进口其他消费品退消费税	中央收入退库科目。反映财政部按“先征后退”政策审批退库的除进口成品油外的其他进口消费品消费税。
	03			出口消费品退消费税	中央收入退库科目。反映国家税务局审批退库的出口消费品消费税。
03				营业税	反映税务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征收的营业税。
	01			铁道营业税	中央收入科目。反映铁道部缴纳的营业税。
	02			金融保险业营业税（中央）	中央收入科目。反映对各银行总行、保险总公司征收的全部营业税。
	03			金融保险业营业税（地方）	地方收入科目。反映对除各银行总行、保险总公司外其他金融保险企业征收的营业税。
	01			交强险营业税	地方收入科目。反映交强险营业税收入。
	99			其他金融保险业营业税（地方）	地方收入科目。反映除交强险营业税外的其他金融保险业营业税收入。
	04			一般营业税	地方收入科目。反映对除铁道部、金融保险业外其他单位和个人征收的营业税。
	20			营业税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
	29			营业税退税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退库科目。反映按“先征后退”政策审批退库的营业税。
04				企业所得税	反映税务机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征收的企业所得税。
	01			国有冶金工业所得税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对中央和地方冶金工业企业征收的企业所得税（不包括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汇总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02			国有有色金属工业所得税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对中央和地方有色金属工业企业征收的企业所得税（不包括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汇总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03			国有煤炭工业所得税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对中央和地方煤炭工业企业征收的企业所得税（不包括跨地区

科 目 编 码			科 目 名 称	说 明
类	款	项		
101	04	04	国有电力工业所得税	总分机构企业汇总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国有石油和化学工业所得税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对中央和地方电力工业企业征收的企业所得税(不包括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汇总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国有机械工业所得税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对中央和地方石油化学工业企业征收的企业所得税(不包括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汇总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国有汽车工业所得税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对中央和地方机械工业企业征收的企业所得税(不包括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汇总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国有核工业所得税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对核工业系统的企业征收的企业所得税(不包括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汇总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国有航空工业所得税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对航空工业企业征收的企业所得税(不包括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汇总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国有航天工业所得税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对航天工业企业征收的企业所得税(不包括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汇总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国有电子工业所得税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对中央和地方电子工业企业征收的企业所得税(不包括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汇总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国有兵器工业所得税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对兵器工业企业征收的企业所得税(不包括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汇总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国有船舶工业所得税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对船舶工业企业征收的企业所得税(不包括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汇总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国有建筑材料工业所得税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对中央和地方建筑材料工业企业征收的企业所得税(不包括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汇总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国有烟草企业所得税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对国有烟草工业企业征收的企业所得税(不包括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汇总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国有纺织企业所得税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对中央和地方纺织工业企业征收的企业所得税(不包括跨地区

科 目 编 码				科 目 名 称	说 明	目 题 类	
类	款	项	目			目	题
101	04	17		国有铁道企业所得税	总分机构企业汇总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01		铁路运输企业所得税	反映对中央和地方铁道企业征收的企业所得税(不包括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汇总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09		其他国有铁道企业所得税	中央收入科目。反映对国有铁路运输企业征收的企业所得税。		
	18			国有交通企业所得税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对其他国有铁道企业征收的企业所得税。		
	19			国有邮政企业所得税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对中央邮政企业征收的企业所得税。		
	20			国有民航企业所得税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对中央和地方民航企业征收的企业所得税(不包括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汇总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21			国有海洋石油天然气企业所得税	中央收入科目。反映对国有海洋石油天然气企业征收的企业所得税。		
	22			国有外贸企业所得税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对中央和地方外贸企业征收的企业所得税(不包括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汇总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23			国有银行所得税	反映对国有银行征收的企业所得税(不包括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汇总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03			中国进出口银行所得税	中央收入科目。		
	0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所得税	中央收入科目。		
	09			其他国有银行所得税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		
	24			国有非银行金融企业所得税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对国有非银行金融机构征收的企业所得税(不包括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汇总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0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得税	中央收入科目。		
	02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得税	中央收入科目。		
	03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得税	中央收入科目。		
	04			中投公司其他子公司所得税	中央收入科目。		
	0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得税△	中央收入科目。		